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8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蘇俊霖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蘇俊霖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894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家維